

5. 公司該採取甚麼行動以識別其重要控制人？

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其重要控制人，其中包括：檢視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或其他協議，及向公司相信為其重要控制人，或知道公司重要控制人的身分的任何人士，發出通知。

不過，如公司已獲告知該人是公司重要控制人，以及該人的所有所需詳情已由該人或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向公司提供，公司則無須發出上述的通知。

6. 公司須於何時把其重要控制人的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如屬須登記人士：在須登記人士確認全部所需詳情後 7 日內。
- 如屬須登記法律實體：在得知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每項所需詳情後 7 日內。

7. 公司須交付甚麼表格以申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 除非登記冊備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司必須在登記冊首次在有關地方備存後，或在備存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指明表格 NR2 予處長登記。
- 不過，如現有公司的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所備存的同一地方，則無須將其登記冊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

準備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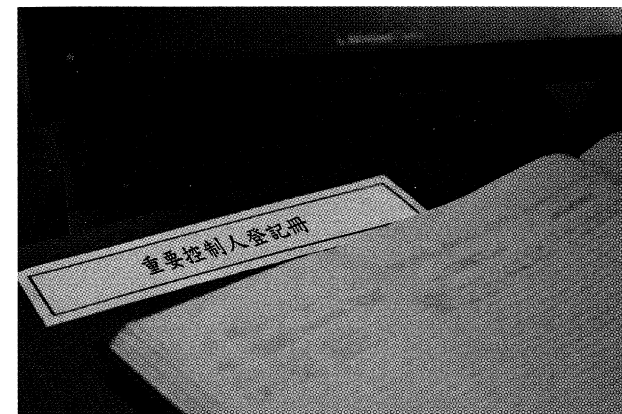
1. 找一個地方備存登記冊。登記冊可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的任何地方。如登記冊的備存地點為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請於首次備存該登記冊在有關地方後的 15 日內，交付指明表格 NR2 以申報該備存地點(請參閱問題 7)；
2. 確定公司是否有任何重要控制人；如有的話，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請參閱問題 5)；
3. 向任何相信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或向任何相信知道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身分的人士，發出通知；
4. 編製登記冊(就登記冊的內容，請參閱問題 4)。

關於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註冊處的《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引》。該指引可在本處網站 (www.cr.gov.hk) 下載或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索取。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備存重要控制人 登記冊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並應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你可透過網上「政府書店」(www.bookstore.gov.hk)或致電 (852)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公司條例》的印文本，亦可登入網址 www.elegislation.gov.hk 參閱《公司條例》全文。如有疑問，公司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網址：www.cr.gov.hk

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

網上查冊中心：www.icris.cr.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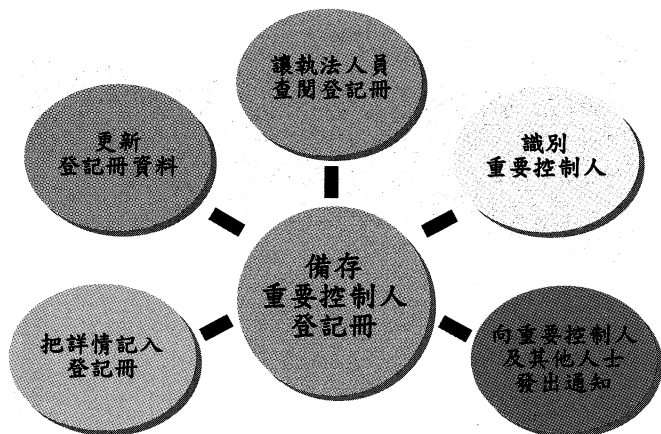
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www.mobile-cr.gov.hk

電郵：cr.scr@cr.gov.hk

電話諮詢熱線：(852) 3142 2822

1.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新規定是甚麼？

-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訂明，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須—
 - 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重要控制人」)；及
 -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
- 公司的主要責任包括：



- 凡未有履行上述責任，即屬刑事罪行。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可各被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如情況適用，另每日各被處罰款 700 元。

2. 何類公司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除上市公司外，備存登記冊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根據《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3. 誰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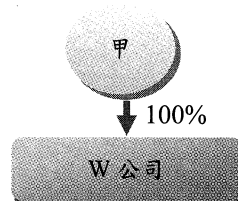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

- 自然人(「須登記人士」)
- 屬法律實體的公司股東(「須登記法律實體」)

如某人符合一個或以上的下述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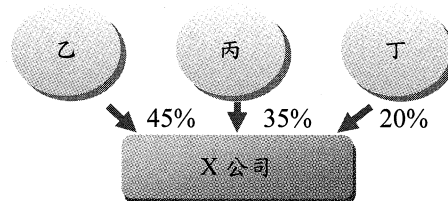
- (a)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 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情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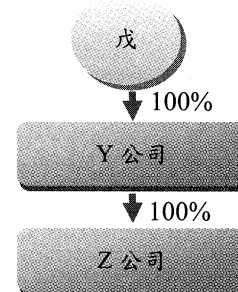
甲持有 W 公司 100% 的股份。甲為 W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情況 2



如上圖示，X 公司有三位股東。乙和丙均為 X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情況 3



Y 公司持有 Z 公司 100% 的股份，戊則持有 Y 公司 100% 的股份。戊和 Y 公司均為 Z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 (b)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表決權；
- (c)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d)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e)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 4 個條件中的任何 1 個條件。

4.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內容是甚麼？

公司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登記冊。

登記冊須載有的內容，其中包括：

- 公司每名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
- 公司每名重要控制人的須登記的更改詳情；
- 最少一名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以提供與該公司的登記冊有關的協助予執法人員。公司的指定代表須由以下任何一類人士擔任：該公司的股東、董事或僱員，而且必須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或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所需詳情」包括：

- 姓名／名稱
- 如屬須登記人士—
 - 通訊地址、身分證號碼(如沒有身分證，該人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 如屬須登記法律實體—
 - 性質、註冊編號、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管限該實體的法律)及註冊辦事處地址
- 成為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 對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例子 1：公司有一位須登記人士

甲公司只有一名股東陳大大。他實益擁有該公司 100%的股份。陳大大的詳情須如下表所示，記入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重要控制人				
記項	記入日期	須登記人士姓名／法律實體名稱	詳情	備註／註釋
1	2018 年 3 月 2 日	陳大大	(a) 通訊地址：九龍彌敦道 2000 號 11 樓 10 室 (b) 香港身份證號碼：AA234567(8) (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陳大大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指定代表				
記項	記入日期	姓名／名稱（職位）	聯絡資料	
1	2018 年 3 月 2 日	陳大豪(本公司董事)	(a) 地址：九龍彌敦道 2000 號 11 樓 10 室 (b) 電話：1111-1111 (c) 傳真：1111-1111	

例子 2：公司有一位須登記人士及一個須登記法律實體

乙公司只有一名股東，ABC Profits Limited。ABC Profi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的 100%股份，而 ABC Profits Limited 由李大龍個人實益擁有。由於 ABC Profits Limited 是該公司的股東，並直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由於李大龍間接(透過 ABC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他是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ABC Profits Limited 和李大龍的詳情須如下表所示，記入乙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重要控制人				
記項	記入日期	須登記人士姓名／法律實體名稱	詳情	備註／釋註
1	2018 年 3 月 7 日	ABC Profits Limited	(a) 法律形式：私人有限公司 (b) 註冊編號：123456 (c) 註冊為法團的地點：香港（管限法律） (d) 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1000 號長青大廈 10 樓 10 室 (e) 成為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f)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ABC Profits Limited 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2	2018 年 3 月 7 日	李大龍	(a) 通訊地址：香港柴灣道 3000 號豐盛大廈 19 樓 19 室 (b) 香港身份證號碼：AA200200(0) (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李大龍間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指定代表				
記項	記入日期	姓名／名稱（職位）	聯絡資料	
1	2018 年 3 月 7 日	陳李張律師事務所 (法律專業人士)	(a) 地址：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1000 號長青大廈 10 樓 10 室 (b) 電話：1111-1111 (c) 傳真：1111-1111	